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潮湘府告〔2024〕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4〕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独树经济联合社（飞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湖美、仙都二经济联合社（飞地）和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经济联合总社（飞地）。

四、征收土地面积12.4761公顷。

五、征收土地用途：商业、住宅等用途。

六、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

告》（潮府告〔2021〕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

被征地单位	面积（不含留用地） （公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潮安区江东镇独树 经济联合社	1.3504	226.8672	24.3072
潮安区金石镇湖美 经济联合社	0.8427	141.5736	15.1686
潮安区金石镇仙都 二经济联合社	9.7696	1641.2928	175.8528
潮安区金石镇经济 联合总社	0.5134	86.2512	9.2412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24.1566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留用地安置：本批次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补偿标准为 25 万元/亩，补偿总额为 701.775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

七、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8 日